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并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6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德勤华永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德勤华永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2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6人,转入98人,转出256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4.71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3.41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69家	
	年报收费总额	5.34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16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石斌全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7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顾洪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年12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石斌全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7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王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年1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天健拟收取的审计费用为24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273万元同比下降12%。本期审计费用系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以天健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与天健协商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德勤华永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0年,2019年度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陈嘉磊,3年;江宇卉,1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鉴于德勤华永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德勤华永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天健与德勤华永进行了沟通,并未发现存在不能承接有关审计业务的任何原因或情况。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天健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认为天健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根据对天健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6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7	万林物流	2020/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4楼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12月28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4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吴江渝 魏星

电话:0523-89112012

传真:0523-89112020

电子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邮编:214500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6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0年12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李勤、于洪林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6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20年12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3、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30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892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8182.75万股的1.77%。其中首次授予550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4%;预留125.892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6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李勤	董事、副总经理	12	1.78	0.03
于洪林	董事	10	1.48	0.03
王明亮	副总经理	12	1.78	0.03
罗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1.78	0.03
尚羽	副总经理	10	1.48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25人)		494	73.09	1.29
首次授予合计(130人)		550	81.37	1.44
预留		125.892	18.63	0.33
合计		675.892	100.00	1.77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8.39元。

6、时间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度授出,则各年度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同首次授予安排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授出,则各年度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业绩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注:营业收入为合并财务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且不包括房地产业务收入,2019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23.27亿元,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度授出,则各年度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同首次授予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授出,则各年度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业绩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细则》等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将根据下表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绩效考核评分	解除限售系数
评分≥80	1.0
60≤评分<80	0.7
评分<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李勤	董事、副总经理	12	1.78	0.03
于洪林	董事	10	1.48	0.03
王明亮	副总经理	12	1.78	0.03
罗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1.78	0.03
尚羽	副总经理	10	1.48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25人)		494	73.09	1.29
首次授予合计(130人)		550	81.37	1.44
预留		125.892	18.63	0.33
合计		675.892	100.00	1.77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8.39元。

6、时间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度授出,则各年度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同首次授予安排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授出,则各年度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业绩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注:营业收入为合并财务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且不包括房地产业务收入,2019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23.27亿元,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度授出,则各年度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同首次授予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授出,则各年度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业绩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细则》等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将根据下表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绩效考核评分	解除限售系数
评分≥80	1.0
60≤评分<80	0.7
评分<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6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我们同意以2020年12月14日为授予日,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0年12月14日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